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发生额为 65,549.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5,876.81 万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该等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该等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修订，该报告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该等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修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文件，认为：

1、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对测绘公司提供的原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不变，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测绘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2、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